

#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港产业园用地规划前期研究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77692026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人民政府

乙方: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健 (男)

地址: 外青松公路 2723 弄 69 号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48

2026年01月16日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10028

电话: 13916892331

电话: 0571-85891036

传真:

传真:

2026年01月14日

联系人: 吴梅兰

联系人: 余瑞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书概览

一、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上海市青浦区白鹤港产业园用地规划前期研究 (以下简称

“本项目”）服务，并向乙方提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

二、乙方系一家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拥有满足本项目规模及定位所要求的服务经验，且乙方及乙方人员向甲方披露的业绩和从业经验真实准确。

三、乙方愿意严格履行服务建议及报价书的各项承诺，以自身的专业技术力量提供与行业公认水准相当的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以此为前提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的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四、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委托）服务事项，按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附件履行。

乙方应于 2026年12月底 前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服务成果包括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港产业园用地规划前期研究》研究报告、分析图集、数据库。

五、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相关附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进度以及服务成果的科学性、原创性向甲方负责。

六、甲方同意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及付款方式、进度、币种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七、本合同总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万元整】** 元整(RMB: **【1200000】** 元)（以下简称“服务费用”，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所需要的设备、耗材、通讯、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食宿、交通、运输、包装、安装、税费、利润、评审验收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八、乙方知晓甲方委托本项目服务工作的最终目的，以及甲方现有的资料及技术背景。乙方根据甲方既定要求或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进一步明确的需求，完成本项目的相关服务工作，并配合甲方向有关部门进行汇报，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支持。但甲方不得根本变更需求内容。

九、乙方同意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服务进度拖延或服务错误，而致使甲方蒙受金钱、时间或质量上的损失，则乙方应根据合同条款等有关条款的约定，向甲方做出相应的违约赔偿。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与司法解释；
- 1.2 国家、省市、行业技术规范及标准；

- 1.3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服务要求及其他有关资料与文件；
- 1.4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关于本项目的项目服务建议书（但如与甲方要求不一致的，则以甲方要求为准）。

##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上海市青浦区白鹤港产业园用地规划前期研究；
- 2.2 项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
- 2.3 项目简介：白鹤港区是上海市内河港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建成后将成为长三角要素流动、应急保障的核心节点，承担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协同与创新融合的核心功能。为进一步保障港区关联产业聚集发展需求，助力白鹤镇传统企业转型升级和进一步提升工业现代化生产水平，最大限度发挥港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不突破相关刚性管控要素的前提下开展青浦区白鹤港产业园用地规划前期研究工作。
- 2.3 项目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成果，相关工作成果符合甲方要求（如遇政策原因，时间顺延）。

##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需求

### 3.1 服务内容及需求：

规划范围包括研究范围和调整建议范围两个层次，其中，研究范围为白鹤镇行政区，总面积 58.74 平方千米；调整建议范围为白鹤港区周边区域及白鹤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具体结合研究结论确定。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明确研究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梳理示范区、大虹桥、吴淞江等区域的发展趋势，以及区域及周边前景较好的能级产业，研究白鹤港产业园重要性、区域职能、发展方向、园区规模，以及对于赵屯及物流园等片区的整体带动作用。

#### 2. 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

结合白鹤港产业园空间要素保障实际需求，提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方案，相应明确农居安置的调整措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调整措施、耕地和林地总量平衡的补偿措施等。

#### 3. 加强城市设计引导

结合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方案的调整，针对白鹤港产业园提出城市设计引导，

侧重园区高品质环境塑造以及与吴淞江的景观协调；镇区涉及城镇开发边界调整的区域，提出与白鹤港历史文化风貌区的协调指引，并注重与周边城镇风貌的融合。

#### 第四条 服务成果及进度

##### 4.1 服务成果及要求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港产业园用地规划前期研究》研究报告、分析图集、数据。其中，纸质成果不少于5套，电子成果1套。

4.1.1 如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服务成果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则由乙方无偿负责修改或补充；

4.1.2 甲方组织审查或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组织的，通过审查视为验收合格，审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4.1.3 乙方应将其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的服务成果提交甲方确认，经甲方确认后即视为乙方相应阶段服务工作内容的完成。

##### 4.2 服务进度计划

时间节点	进度
2026年1月-2026年2月	开展资料收集、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前期工作。
2026年3-5月	形成《上海市青浦区白鹤港产业园用地规划前期研究》初步成果，召开镇级讨论，结合各方意见建议完善成果。
2026年6-8月	形成《上海市青浦区白鹤港产业园用地规划前期研究》阶段性成果，提交青浦区讨论，修改完善规划成果。
2026年9-12月	形成《上海市青浦区白鹤港产业园用地规划前期研究》最终成果。

4.2.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进度计划》的约定，编制项目重要节点进度表供甲方审查和批准；

4.2.2 为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如甲方要求乙方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缩短服务周期，乙方在评估后可在缩短后的服务周期内完成相应服务成果，则应予以积极配合；若乙方在评估后超出乙方能力范围，则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协商后续相关事宜。

4.2.3 各阶段工作的起始日期由乙方自行决定，但需通知甲方，由甲方提供所需要的资料，包括：相关规划方案、政策文件等基础资料，资料形式为电子档；

4.2.4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含图纸等）交付时间完成某阶段的工作，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5.1 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 **1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万元整** 元整）。

### 5.2 费用说明

5.2.1 以上各项服务费用总价应视为已经包括乙方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履行义务、承担责任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完成本项目的项目服务建议书及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所有人力、物力、加班费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 2) 因本合同发生的服务文件会签、盖章、出图、打印、复印、邮寄、快递、电讯、资料、版权、专利使用、翻译费用；
- 3) 因收取本项目服务费用而引起的所有手续费、国内/国外税款和乙方因本合同而须向有关部门申报及缴交的一切费用。若乙方为境外注册公司，而服务费用又需在境外收款的，则服务费用应包括项目当地及国内税务规定需缴纳的相关税款及手续费；
- 4) 乙方服务人员前往甲方指定城市参加会议或向项目所在地政府进行汇报、沟通所发生的出差费用。

5.2.2 以上约定的出差费用，包含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生活费、通讯费、服务费、税金及相关所有费用；

5.2.3 乙方必要时可聘请顾问进行服务指导工作，其费用由乙方决定并包含在其服务费中。甲方因工作需要自行聘请或建议聘请的专业顾问，其费用由甲方决定并由甲方支付。

### 5.3 支付方式

#### 5.3.1 本项目服务费用将按下列阶段分期支付：

1. 甲方于签订本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 形成《上海市青浦区白鹤港产业园用地规划前期研究》阶段性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形成《上海市青浦区白鹤港产业园用地规划前期研究》成果，上报青浦区审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5.3.2 甲方将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的银行账号；

5.3.3 乙方完成任何一个阶段的服务工作，并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经甲方发出书面确认无误后，乙方可申请该阶段的服务费用；

5.3.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日前 7 日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出具正式发票。如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有效的发票或相关资料而引起付款阻延，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付款延误的责任；

5.3.5 合同签约单位名称、发票出具单位名称、收款银行帐号所属单位的名称三者必须一致。若因乙方资料不齐或错误造成甲方不能及时付款到帐或周转反复，由此产生的滞纳金、手续费等费用及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额外服务

6.1 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额外服务”，只限于以下：

6.1.1 在乙方工作已完成并经甲方书面审核批准后，由于甲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协议条件发生重大改变，需乙方对已批准的服务成果进行重新服务的工作；

6.1.2 根据甲方书面要求，需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此等费用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合同；

6.2 除以上约定外，本合同约定的最终服务成果在甲方书面审核批准前，任何由政府相关部门或甲方提出的服务修改意见，均视为合同范围内的乙方正常工作，不能视作额外服务或索赔的依据；

6.3 除以上约定外，任何不涉及主要服务的修改，均不应视作额外服务的依据；

## 6.4 额外服务费用

6.4.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 6.1 条所述的额外服务，双方应通过协商，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和进度节点作出相应调整，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签订有关补充协议，乙方应及时安排服务修改工作。

## 第七条 甲方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须向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7.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能力范围内可以获取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其他甲方能力范围外无法提供的资料，乙方自行获取；

7.2 甲方负责审定乙方的所有服务成果。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后，应

及时出具正式书面意见，以促进服务工作有序进行；但乙方服务的工作质量判定应以甲方批准的乙方最终服务成果为准。

7.3 甲方负责及时对乙方书面提出的须甲方做出决策的要求，以及重大服务变更向乙方进行书面确认或回复；

7.4 甲方负责审定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并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和时间支付乙方已完成的、且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所对应的服务费用。甲方承担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而造成乙方服务工期延误的责任，并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乙方责任**

8.1 乙方对于服务工作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资料或其它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如果对甲方提供服务资料有疑义，应在 2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

8.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保持本项目服务负责人及主要服务人员的稳定，项目负责人不变更，团队 80% 以上成员不变更，以确保各阶段服务的质量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8.3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最新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部门有关本项目的意见，以及合同的约定开展服务工作。并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质量要求，提供专业的服务，对各阶段服务成果的完整性、原创性、科学性负责；

8.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服务成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按计划完成各阶段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8.5 若本项目允许进行联合投标的，乙方联合体应对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义务及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乙方联合体承担赔偿责任不限于其在联合体项目总额中的占比。

8.6 乙方应积极履行后合同义务，本合同解除或者后续服务到期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第三方交付相应的服务成果、数据等材料。乙方应以审慎合理的方式协助甲方，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第九条 人员配备**

9.1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符合专业服务资格的服务人员，并报甲方确定；

9.2 乙方项目管理、服务人员及团队在甲方确定后，除了发生病情、离职或其他

超越乙方合理控制能力的状况之外，乙方不得单方面更改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或团队。乙方的项目管理、服务人员如需调换，须提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须获得甲方的认可；

9.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把不称职的项目管理、服务人员予以调换，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9.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进度节点，在服务期间要求乙方免费增派服务人员以配合进度。

9.5 双方确认并同意。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与送达，可由双方各自的授权联系人接收或传送。

#### **第十条 项目延期**

10.1 若本项目因甲方原因出现延期或在任何阶段发生全部或部分停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或停止前经甲方认可的已完成之工作量的相关服务费用；

10.2 如延期或停止项目于合同有效期内重新启动，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恢复其职责。甲方之前已支付的费用将列入实际已支付的总费用中。

10.3 本合同之服务有效期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自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计算。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费用，但甲方因财经政策等原因延期支付的除外。

11.2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某阶段的服务成果或者服务成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达到甲方要求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11.3 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者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者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服务费用的 20%的违约金，甲方另有损失的，乙方仍应进行赔偿。

####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2.1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若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的，双方可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终止的，乙方未开始服务工作的，需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因

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并另支付甲方 20%的违约金。

12.2 如发生下列任何情况，合同相对方可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12.2.1 不可抗力条件持续超过 30 日，而双方无法协商合理的解决办法继续履行本合同；

12.2.2 乙方破产、资不抵债、停止营业或无力偿还债务。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事件。上述事件仅包括地震、战争、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其他自然灾害与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乙方应能够预见或者克服。

13.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3.2.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3.2.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13.2.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13.2.4 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13.2.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及适用法律**

14.1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4.2 一方把争议事项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之日起计 10 天内，双方仍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4.3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和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约束。

###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5.1 本合同项目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但乙方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项目合同成果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服务成果不

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本合同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5.2 甲乙双方对本项目的服务费用单价及总金额均有完全的保密义务，无论何种情况下都不得向外泄露。

15.3 后续技术成果的归属与分享。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对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希望对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15.4 双方应对其掌握或者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者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5.4.1 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服务方案、服务要点、概要服务方案、服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15.4.2 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15.4.3 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 第十六条 合同含义及约定语言

16.1 本合同包含了合同双方关于本项目服务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并取代了甲乙双方以前在本项目服务上表达的一切意向、理解或讨论文件；

16.4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规定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指令或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视为送达并生效：

16.4.1 由电子邮件发出一方显示的所示日期；

16.4.2 专人送达，收件人签收时；

16.4.3 通过传真发送并收到完整标明相应的传真号码的书面或电子确认书时；

16.4.4 由快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拒绝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

## 第十七条 附则

17.1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各方各执叁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 第十八条 合同修改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本合同书；
-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从补充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1月1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01月14日